附件3

化妆品生产企业

申请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延续承诺书

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企业在申请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延续时，同意按照“承诺制”换发新证，并对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以来，以下软硬件条件没有改变，如有变更已经过批准或备案，未擅自降低生产条件及质量管理水平：

1.生产场地、环境条件、生产设施设备；

2.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；

3.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；

4.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若国家制定公布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的新标准时，企业主动进行升级改造，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新标准要求，逾期不能达到的主动停止生产。

三、建立并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，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、生产、检验、储存、销售和召回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，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和预定功效的化妆品。

四、认真履行质量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从事生产活动，诚信自律，杜绝任何虚假、欺骗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